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43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景婷婷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进行经营战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寻找新的增长曲线；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全方面提升产品品质及附加值，结合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全力提升盈利水平，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需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包括：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汇率风险。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中“十一、（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进行了详细描述，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博汇股份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翔新材料	指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盈新材料	指	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指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实咨询	指	宁波博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承管理	指	宁波博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孙公司
中乌研究院	指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文魁集团	指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北仑交投	指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上年度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汇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BOHU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2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207		
公司网址	http://www.bhpcc.com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莲	唐敏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bohui@bhpc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1 号楼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吕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丁筱云、马涛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279,495,752.87	2,777,755,980.97	-17.94%	2,965,214,8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815,956.84	-202,949,623.99	-51.18%	151,769,1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256,870.93	-199,410,471.73	-53.58%	141,370,1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777,235.66	429,264,220.35	-126.04%	122,732,52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83	-54.2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83	-54.2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9%	-23.51%	-30.98%	16.3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35,129,980.80	2,111,199,206.57	1.13%	2,270,480,1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164,017.48	728,853,338.54	-44.82%	1,001,901,345.6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279,495,752.87	2,777,755,980.97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3,077,769.41	140,680,357.39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266,417,983.46	2,637,075,623.58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249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2,537,694.71	573,445,524.85	153,661,521.04	759,851,0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26,772.90	-6,065,838.89	-55,419,629.23	-145,903,7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32,595.26	-21,576,571.64	-62,274,270.74	-138,773,4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74,876.04	182,463,770.68	233,665,187.96	-137,031,318.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95.27	14,949.63	17,922.78	租赁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1,694.57	6,467,084.53	3,443,889.70	主要系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分摊、2023 年度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2024 年第一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2,750,974.22	-12,171,188.10	7,837,176.02	主要系开展套期保值部分的原料套保损益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3,885.95	1,869,392.03	728,50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6,006.81	-545,019.14	240,132.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3,867.91	-825,628.79	1,868,64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312.76	0.00	0.00	
合计	-559,085.91	-3,539,152.26	10,398,984.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经济形势及行业情况

石化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型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关乎工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分化加剧，国际原油价格宽幅震荡，外部不确定性显著增长。国内“双碳”目标持续推进，新能源产业快速扩张，加剧石化产业向“减碳增效、高端突破、一体化整合”方向转型。

（二）行业政策情况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将进一步加快。一是石化化工行业产品供给日益丰富、产量增速逐渐分化；二是产业发展模式正在从以规模扩张为主的产能建设转向以“精耕细作”为主的精细化、专用化、系列化细分市场拓展渗透；三是安全环保已成为业界坚守的从业生存底线和发展基本要求；四是资源能源环境和碳排放约束日益趋紧。我国将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报告期内，我国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充分发挥石化化工产业基础雄厚、市场规模超大和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将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作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坚持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以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到2027年，我国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快推进石化、化工、纺织、建筑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及制修订。

（三）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致力于化工新材料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聚焦提质增效，实现“减油增化”。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油系列产品，主要产品为白油、基础油、燃料油等，重点应用于日化、纺织、改性材料、储能材料、精密机械等领域。

公司特种油品作为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其在工业、化妆品业和食品与医药业方面的用途非常广泛，是制造化妆品、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必需油脂。近年来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特种油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也日益增多。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渐提高，新兴消费领域蓬勃发展，消费呈多元化发展趋势，特种油市场将趋向于高端化、差异化、数智化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

公司围绕特种油品技术开发、技术升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开发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通过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新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

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高端市场领域。公司通过加快构建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着力发展开拓新业务、新产品模块，适应政策环境变化。不断做“专”、做“精”，充分发挥在特种油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宁波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涵盖了“硬科技”创新、“大平台”建设、“全链条”人才支持谱系和“全场景”成果转化生态等多个方面，为宁波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也为其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公司将抢抓发展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丰富绿色智造内涵，以两化融合纵深发展，兼顾安全管控和绿色生产，全面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数智化融合发展，加快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布局，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燃料油	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78.45%	否	4,698.99	4,543.1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燃料油、沥青等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技术人员	连续式生产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环保芳烃油（白油、基础油等）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技术人员	荷兰壳牌加氢异构脱蜡工艺	引进吸收再创新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燃料油、沥青等	40 万吨	84.41%	-	投入生产
环保芳烃油（白油、基础油等）	40 万吨	65.03%	-	投入生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保芳烃油（白油、基础油等）、燃料油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对 4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进行停产，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有序逐步恢复生产。详见《关于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复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关于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8041158X6001P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
2	排污许可证（滨海厂区）	9133020078041158X6002P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S 安经（2022）0008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2300092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3）-B-2508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镇排水 2021 字第 334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6-00127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8	2025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	-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公司位于国家一级化工园区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便利的港口交通和上下游企业聚集，使公司建立起从原料供应到产品输出的健全完整的产业链，通过运用一体化管理系统，打造全生产过程、全设备运行、物流一体化的数字工厂，实现全部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线上实时展示，实现了从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和仓管等业务的一体化协同，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企业管理水平。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区域的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探索开拓新的进料加工业务，积极拓展全球客户群体。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专注化工细分领域，持续推进产业升级

公司深耕于石油深加工领域，专注于特种油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紧紧围绕产业一体化发展思想，深化并拓宽上下游渠道，构建自身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竞争力，以特种油品技术开发、技术升级为核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丰富绿色智造内涵，以两化融合纵深发展，着力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绿色化产品体系。

（二）科技创新、技术革新，构建绿色石化循环经济

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产业发展机遇和挑战，致力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秉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和多部门配合、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公司陆续设立宁波院士工作站、浙江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绿色石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平台，相继与中国石油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大学等知名高校和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合作，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围绕宁波市“520”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在突破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等方面锻造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完成了多项研发成果转化，保障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立足区位优势，面向多元化市场需求

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石化产业集群，产业体系完备。根据《宁波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要求和政策支持，宁波将迭代打造“361”现代化体系，优化落实“2070”产业集聚区布局，做大做强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与高端装备、新材料三大标志性产业集群。公司拥有畅通的营销网络和上下游渠道，海陆交通条件便利，通过积极开拓国外原材料进口渠道，实现新突破、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原料采购渠道，延伸产业链、扩张业务规模并进行开拓海外市场的布局。华东地区产业丰富，制造业发达，公司产品销售贴近消费市场，并不断拓宽产品应用市场。公司将依托丰富的资源和政策优势，聚焦高质量发展，开拓新兴市场，抢抓发展先机。

（四）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打造高素质员工团队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化”的经营理念，立足于人才队伍建设，把人才资源作为公司核心资本来经营，深知在企业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中，专业技术人才是支撑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为适应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引进行业内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为企业人才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从而提升公司人才的整体素质，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通过大力推行人力资源体系改革，借鉴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优化组织机构，打造高效机制，有效激励员工，培育和吸引优秀人才，谋求科学发展，提高公司组织运作效率，发挥协同优势，使公司朝着人才化、科技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

（五）利用良好的客户口碑，形成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深耕石化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度高。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的应用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时更容易被市场接受。公司拥有完善的市场和营销渠道，公司将依托并充分完善现有营销渠道，进一步开发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客户资源优势，形成品牌效应。

（六）锻造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优势

公司以未来工厂为重要支撑，持续迭代升级，多层次、全链路、全方位赋能企业数智化转型。公司深度应用 5G+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新兴产业技术，实现研发、生产、管理、供应链、服务等全业务流程的透明化管理和智慧化决策，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公司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未来工厂”等多项荣誉，参与编制工信部组织的编制《工业互联网与石化化工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公司将持续系统性推进智能绿色化发展，有效促进智能工厂建设、持续扩大绿色生态朋友圈、逐渐完备科技创新工具箱，全面助力区域数字绿色产业集聚，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9 亿元，同比下降 1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 亿元，同比下降 51.18%。公司总资产 21.35 亿元，同比增加 1.13%；实现每股收益-1.28 元/股。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三季度停产，产销量下降所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宏观环境变化、政策调整及资产减值等因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79,495,752.87	100%	2,777,755,980.97	100%	-17.94%
分行业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2,260,453,365.38	99.16%	2,552,834,829.56	91.90%	-11.45%
精炼石油产品-贸易	5,964,618.08	0.26%	106,941,868.96	3.85%	-94.42%
精炼石油产品-材料	13,077,769.41	0.58%	116,784,061.55	4.20%	-88.80%
其他收入	0.00	0.00%	1,195,220.90	0.04%	-100.00%
分产品					
沥青	274,542,764.78	12.04%	109,047,825.13	3.93%	151.76%
炉用燃料油 1#	155,705,154.32	6.82%	98,664,739.83	3.55%	57.81%
重芳烃及衍生品	116,750,244.17	5.12%	620,557,504.03	22.34%	-81.19%
7 号燃料油	2,824,160.23	0.12%			
DTY 油剂	456,070,891.50	20.03%	252,143,537.96	9.08%	80.88%
炉用燃料油 2#	413,867,245.30	18.16%	242,958,807.74	8.75%	70.34%
白油	389,027,417.28	17.07%	942,557,301.89	33.93%	-58.73%
橡胶增塑剂	340,844,617.95	14.95%	88,771,883.53	3.20%	283.96%
基础油	55,483,772.13	2.43%	194,632,126.64	7.01%	-71.49%
化工轻油	51,383,196.81	2.25%			
硫磺	3,612,020.37	0.16%	3,083,392.55	0.11%	17.14%
硫酸铵	341,880.54	0.01%	417,710.26	0.02%	-18.15%
贸易销售	5,964,618.08	0.26%	106,941,868.96	3.85%	-94.42%
材料销售	13,077,769.41	0.57%	116,784,061.55	4.20%	-88.80%
其他收入			1,195,220.90	0.04%	-100.00%
分地区					
华东	1,875,361,491.89	82.27%	2,525,932,476.87	90.93%	-25.76%
华南	298,885,246.81	13.11%	211,575,051.57	7.62%	41.27%
华北	72,813,825.94	3.19%	7,249,193.21	0.26%	904.44%
华中	14,491,704.44	0.64%	11,644,854.43	0.42%	24.45%
东北	17,943,483.79	0.79%	21,354,404.89	0.77%	-15.97%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279,495,752.87	100.00%	2,777,755,980.97	100.00%	-17.9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2,260,453,365.38	1,904,710,224.96	15.74%	-11.45%	-17.91%	6.62%
分产品						
沥青	274,542,764.78	171,115,111.62	37.67%	151.76%	29.11%	59.21%
炉用燃料油 2#	413,867,245.30	348,041,140.28	15.91%	70.34%	52.97%	9.55%
白油	389,027,417.28	354,877,352.87	8.78%	-58.73%	-55.72%	-6.19%
DTY 油剂	456,070,891.50	396,491,059.13	13.06%	80.88%	63.87%	9.02%
橡胶增塑剂	340,844,617.95	299,714,739.93	12.07%	283.96%	258.41%	6.2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沥青	84,377.04	85,094.92	274,542,764.78	无重大异常变动	-
炉用燃料油 2#	67,311.74	67,460.74	413,867,245.30	上半年价格略有上涨，9 月价格回落	根据原材料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动
白油	52,995.58	54,825.09	389,027,417.28	上半年价格呈先上涨后下降趋势，下半年价格较为平稳	根据原材料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动
DTY 油剂	71,616.21	74,622.65	456,070,891.50	上半年价格较为平稳，下半年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根据原材料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动
橡胶增塑剂	49,843.76	49,948.07	340,844,617.95	上半年价格较为平稳，下半年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根据原材料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销售量	吨	541,639.52	643,978.84	-15.89%
	生产量	吨	543,396.10	643,277.76	-15.53%
	库存量	吨	18,759.49	17,002.91	10.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原材料	1,661,147,162.53	87.21%	2,067,933,707.66	89.13%	-19.67%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人工工资	16,095,746.08	0.85%	22,145,796.16	0.95%	-27.32%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能源	115,385,470.09	6.06%	128,183,021.71	5.52%	-9.98%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其他	112,081,846.26	5.88%	101,926,217.91	4.39%	9.96%

说明

本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较大，成本结构与上期类似。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4 年 3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博盈新材料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及政策调整，积极优化经营方针和业务布局，产品品类发生一定变化。公司通过全球市场客户拓展，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新增进料加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8,243,795.7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5,117,777.83	11.63%
2	第二名	180,287,954.42	7.91%
3	第三名	161,969,261.02	7.11%
4	第四名	94,704,620.93	4.15%
5	第五名	66,164,181.51	2.90%

合计	--	768,243,795.71	33.70%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05,839,329.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8,725,850.61	14.63%
2	第二名	291,787,917.84	12.24%
3	第三名	179,498,779.58	7.53%
4	第四名	166,379,747.60	6.98%
5	第五名	119,447,034.00	5.01%
合计	--	1,105,839,329.63	46.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92,352.43	5,447,659.75	-13.86%	
管理费用	68,303,854.53	55,788,239.23	22.43%	主要系增加了博盈新材料项目筹建费
财务费用	43,721,599.97	37,924,814.27	15.28%	
研发费用	60,563,513.80	62,938,420.53	-3.7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橡胶增塑剂 BXX-00 产品的研发	通过新工艺改善油品质量，填补国内高端橡胶增塑剂市场的空缺	完成	脱除原料中的含硫或含氮化合物，通过特殊处理方法形成高品质油剂	提升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
一种降低 BHB-4 产品浊点技术的研发	基于现阶段基础油行业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等局面，开发低碳、节能、环保型新产品	完成	采用高真空、低炉温、窄馏分切割等技术及全加氢工艺，提升基础油各项性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产品质量优于通用基础油，适用于更为严苛的环境，拓宽销售市场，提升经济效益
一种蒸汽发生器在芳烃抽提装置应用的研究	响应国内节能降耗的号召，制定蒸汽凝结水回收工艺流程	完成	采用凝结水作为蒸汽发生器水源，增加蒸汽发生器使用寿命	实现节能降耗，增加经济效益
一种涤纶低弹丝油剂 BXHQ-00 产品蒸发损失的研发	通过产品优化，降低其蒸发损失性，进一步提高我公司产品在市场上	完成	采用在线不间断注入复配稳定剂设施，减少了投资成本，降低	进一步提高我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优势，拓宽产品销售面

	的优势，扩宽产品销售面		产品蒸发率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1	63	-3.1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28%	14.93%	2.3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4	25	-4.00%
硕士	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	26	-11.54%
30~40 岁	26	26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0,563,513.80	62,938,420.53	75,284,073.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6%	2.27%	2.5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518,959.33	3,728,069,486.12	-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296,194.99	3,298,805,265.77	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7,235.66	429,264,220.35	-12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51,791.52	629,712,105.24	-4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283,621.32	586,663,347.95	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31,829.80	43,048,757.29	-83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338,308.80	1,387,433,315.99	-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244,523.50	1,605,410,011.92	-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93,785.30	-217,976,695.93	-27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9,380.33	257,498,575.07	-114.31%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约 5.41 亿，同比下降 126.04%，主要系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及三季度停产等影响，；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约 3.59 亿，同比下降 833.89%，主要系一方面本报告期内博盈新材料项目购买土地款支出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另一方面 2023 年度大额理财产品赎回导致的现金流入增加；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约 6.09 亿，同比上涨 279.42%，主要系报告期内因经营需求增加长期借款，本期归还借款支出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和计提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291,887.06	-2.14%	主要系报告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28,458.96	1.37%	主要系报告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持仓部分产生的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95,026,732.61	32.27%	主要系对存货及长期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6,201.87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5,952,208.68	-2.02%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66,576,600.53	21.85%	556,907,170.95	26.38%	-4.53%	
应收账款		0.00%	1,003,376.70	0.05%	-0.05%	
存货	324,527,026.02	15.20%	344,738,004.55	16.33%	-1.13%	
长期股权投资	13,786,373.47	0.65%	10,592,075.75	0.50%	0.15%	
固定资产	715,480,675.55	33.51%	879,295,845.81	41.65%	-8.14%	
在建工程	1,490,046.79	0.07%	322,060.44	0.02%	0.05%	
使用权资产	52,707,749.00	2.47%	40,442,762.12	1.92%	0.55%	
短期借款	536,506,993.07	25.13%	489,482,285.37	23.19%	1.94%	
合同负债	22,298,579.23	1.04%	46,191,747.88	2.19%	-1.15%	

长期借款	180,311,982.38	8.45%	15,073,330.82	0.71%	7.74%	
租赁负债	51,853,593.00	2.43%	48,907,748.55	2.32%	0.1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29,668.06			301,000,000.00	226,000,000.00		75,929,668.06
2. 衍生金融资产	960,014.81				288,880,000.00	289,840,014.81		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上述合计	3,960,014.81	929,668.06	0	0	589,880,000.00	515,840,014.81	0	78,929,668.06
金融负债	0.00	-4,958,127.02			126,508,308.80	126,508,308.80		-4,958,127.02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诉讼保全冻结	336,154.19	336,154.19	诉讼保全冻结	诉讼保全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32,590,964.52	32,590,964.52	保证金	保证金
合计	32,927,118.71	32,927,118.7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19,597,974.82	582,424,290.30	40.7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博盈新材料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生产销售等	新设	225,000,000.00	75%	自有资金	北仑交投	-	子公司	-	-	-	否	2024-3-6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合计	--	--	225,000,000.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套期保值	12,650.83	0	-495.81	0	12,650.83	12,650.83	-495.81	-1.05%
远期购汇	28,888	0	0	0	28,888	28,888	0	0.00%
合计	41,538.83	0	-495.81	0	41,538.83	41,538.83	-495.81	-1.05%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1、期货套期因不符合套期会计应用的标准，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与现货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远期购汇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确立公允价值损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p>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p>1、报告期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因不符合套期会计应用的标准，未采用套期会计进行账务处理。期货市场损失 262.75 万元，现货市场盈利 2,210.48 万元，抵消后合计盈利 1,947.73 万元，两者风险对冲以达到套期保值的效果。</p> <p>2、远期购汇业务本期实现收益 21.27 万元。</p>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防范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管理、坚持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并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严格把控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	公允价值的期末计算方式为期货合约在期货市场上的价值。							

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向不特定	2022 年 09	39,700	38,953.03	471.8	9,324.9	23.94%	0	0	0.00%	30,573.57	尚未使用	0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月02日											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	39,700	38,953.03	471.8	9,324.9	23.94%	0	0	0.00%	30,573.5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97,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7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469,669.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530,330.17元。</p> <p>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46号《验资报告》。</p> <p>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p> <p>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银行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945.44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324.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0,573.57万元（含净利息及理财收益）。</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2022年09月02日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8,953.03	38,953.03	471.8	9,324.9	23.94%	2026年09月02日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53.03	38,953.03	471.8	9,324.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2年09月02日	无	无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38,953.03	38,953.03	471.8	9,324.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9月，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614,156.95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07,547.19元，合计金额人民币52,621,704.14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有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100	50.74	15.89	342.64	-1.19	-19.23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等销售、货物进出口	2000	2,517.09	2,392.54	848.21	575.58	442.25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学产品、石油制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5000	10,262.04	6,047.28	119,177.88	-5,341.26	-5,422.64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	子公司	石油炼化、石油化工产品	50 万新加坡币	6,497.76	340.30	578.02	24.59	21.76

人有限公司		批发						
宁波博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	500	508.69	507.26	7.16	5.55	5.23
宁波博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	704	691.01	690.01	0.00	-9.12	-9.12
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	50000	29,004.60	28,767.03	0	-1,209.74	-1,232.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总体发展战略

2021-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实施之年，高质量发展，补产业链短板和扩大改革开发是这一期间发展的主旋律。根据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宁波石化产业将建成全国最大的绿色石化基地，根据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及《宁波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宁波将迭代打造“361”现代化体系，优化落实“2070”产业集聚区布局，做大做强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与高端装备、新材料三大标志性产业集群。公司将紧紧围绕燃料油深加工，以开拓绿色化工新材料领域为战略方向，专注于新材料及特种油品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延伸产品产业链。加强市场环境变化前瞻性洞察，制定经营策略，以高质量、精细化、差异化为发展方向，缔造绿色化工新材料的领军者，实现一流的安全环保绿色化工企业典范，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二）经营发展规划

1、推进产业链升级，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

公司将继续稳固进口和国内原材料采购渠道，提高原材料采购性价比；建立健全战略采购与灵活采购相结合的业务模式，降低市场波动的冲击，降低采购成本；着力提升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提升经

济效益。随着环境政策的变化，积极调整生产经营模式，以变革促发展，推动产业持续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进一步开发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新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高端市场领域。通过做“专”、做“精”，充分发挥在特种油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举措，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抓牢安全生命线，提高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安全管理双预防机制，将数字智能与安全管理高效结合，实现安全环保管控升级。优化并提高装置稳定运行能力，实现装置运行周期长、装置负荷高、原料品质优的目标。作为绿色石化的实践者，坚持以“创造绿色石化新空间”为使命，秉承安全、环保、高效的理念，走对生态环境友好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

3、科技创新、智能转型，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合作开发产品升级科研项目，强化关键技术攻坚，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加强与大学和高精尖科研单位技术合作，依托中乌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石化、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全面构建信息化、网联化、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制造体系，释放发展新动能。

二、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为直接、快速，公司的定价模式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后，预先设定预期价格，直接向下游有意向客户进行询价，询价变动范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金额较小。受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原材料和产品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未能如预期向下游产品快速传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通过产品及技术研发、生产技改、多元化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和渠道的供应链管理、套期保值工具等合理化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

化工行业较大程度受到国际局势、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原材料及市场供需、安全环保要求及政策等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细分领域消费复苏不及预期，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受到挤压。随着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政策等方面的变动，使得有关方面支出增加，均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的政策变化，分析经济环境和产品市场变化，优化业务结构，调整经营方针，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

（三）汇率风险

公司逐步探索开展进料加工模式，将增加产品出口业务及规模，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将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跨境人民币结算等金融工具、政策赋能，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利润的冲击。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乐信投资、光证资管	一、公司业务及发展 二、公司生产项目及产品工艺 三、经营规划和布局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1
2024年01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基金、华西证券、国联证券、科闻投资	一、公司业务及发展 二、公司销售市场及竞争优势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2
2024年01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申万石化	一、公司经营业务介绍 二、公司经营规划及发展方向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3
2024年01月25日	公司会议室及线上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银华基金、光大保德信、嘉实基金、大成基金、天弘基金、国海富兰克林、观火投研	一、公司四季度情况 二、公司产能布局和经营规划情况 三、产品市场需求情况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4
2024年02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一、公司投建160万吨/年新材料及高端化学品一体化项目规划安排及投资周期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5
2024年03月06日	公司会议室及线上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甬兴证券、西南证券	一、公司产品升级情况 二、公司目前产能及筹建项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6

					目规划进展 三、公司在安全生产上的措施与规划 四、公司业绩情况及年报披露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全景路演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上投资者	重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7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一、实施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公司启动该方案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1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最高成交价为 8.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7 元/股，成交均价 7.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4.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加强投资者沟通，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加深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坚持公司价值为核心的披露原则，从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被动披露逐步转变为满足投资者对实质有效信息的需求。信息披露突出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运行情况良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等，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油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和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和专利，能够独立地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生产部、研发部、技质部、设备部、营销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公司的市场营销、采购、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组织机构独立。

5.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15%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17%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6.82%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21%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22%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	本期减持股份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

							(股)	数量 (股)	数量 (股)	(股)	(股)	的原因
金碧华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14年02月2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律	男	60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2月27日	2026年01月17日	2,979,740.00	0	0	0	2,979,740.00	不适用
项美娇	女	49	董事、 财务总监	现任	2017年11月06日	2026年01月17日	1,538,410.00	0	0	0	1,538,410.00	不适用
董向阳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如良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红灿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1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尤丹红	女	48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年02月27日	2024年12月30日	2,514,541.00	0	0	0	2,514,541.00	不适用
唐一位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1月1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严世明	男	45	职工监事	现任	2019年12月12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家坤	男	43	监事	现任	2018年05月0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世晴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9月29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江飞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1月17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成元	男	6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4月23日	2026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雪莲	女	49	副总经	现任	2024	2026	0	0	0	0	0	不适

			理、董 事会秘 书		年 11 月 07 日	年 01 月 17 日						用
合计	--	--	--	--	--	--	7,032 ,691. 00	0	0	0	7,032 ,691. 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尤丹红女士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尤丹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尤丹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 年 11 月 06 日	个人原因
尤丹红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金碧华，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并先后担任镇海区第 7 届政协委员，镇海区第 13、14、15、16 届人大代表。1984 年至 1991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一五金冲件厂厂长，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江制笔零件厂厂长，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宁波市镇海圆珠笔厂厂长，1997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文魁集团，曾担任文魁集团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文魁智能执行董事，文魁进出口董事长；现任文魁集团、创忆文具执行董事，恒通液压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王律，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6 年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具有多年的石油炼化方面的经验，参与开发生产的 1#-AH-70 高等级道路沥青产品质量达到埃索公司同类产品水平；参与开发生产的上海 F1 赛道专用 SBS 改性沥青，获得国际汽联的使用认可证书，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石化沥青有限公司厂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0 年起任职于博汇，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律先生在改性沥青、重芳烃研发等方面有较高的造诣，现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工作。

3、项美娇，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宁波京联毛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宝威塑料包装（宁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宁波骏联时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董向阳，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华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欧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荣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水务环境集团外部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徐如良，男，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位。历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厂设备厂长；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如今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刘红灿，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学位。历任新华社国内部、参编部的编辑、记者；益海嘉里集团副总监；北京花旺商贸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云车世纪网络公司副总裁。现任新华社中经社会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唐一位，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初级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出纳；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31日任公司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何家坤，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山东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研发员，负责重芳烃、改性沥青等研发，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博汇有限工艺主管，负责工艺流程管理和产品的研发改进，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浙江联顺筑养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质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何家坤先生在改性沥青、重芳烃、燃料油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目前参与两项发明专利有“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参与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有“一种混合芳烃的燃烧装置”、“一种油浆的催化提炼装置”、“燃料油的蒸汽加热装置”、“一种油品的输送管道及输送系统”、“重芳烃调和装置”等。

9、严世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至2012年创业，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创业，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李世晴，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宁波市鄞州商业石油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大榭开发区宇驰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建远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陈成元，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车车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89年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1989年至1995年任西南交通大学讲师。1995年至1996年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1996年至2000年任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现场经理兼维护维修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技术运营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拜耳集团拜耳无锡皮革鞣剂项目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拜耳集团朗盛 Ovicdo 水合肼项目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1年3月任拜耳集团拜耳技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BTES）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金鹰集团百达建设中国区总裁。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金光集团全球项目扩建部中国区总监。2018年至2021年3月任公司环保芳烃油项目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余江飞，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5年任宁波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部长。2005年至2006年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宁波杰友升电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文魁集团总经办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先后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开始在公司任职，2014年2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3、张雪莲，女，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浙江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98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吉林新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2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博汇股份子公司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金碧华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97 年 01 月 15 日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碧华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02 月 05 日	-	否
金碧华	宁波市创忆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否
金碧华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 年 03 月 20 日	-	否
余江飞	宁波逢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否
余江飞	宁波汉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3 月 04 日	-	否
余江飞	宁海县城关逢春广告装饰设计事务所（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	2003 年 09 月 29 日	-	否
董向阳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05 月 01 日	-	是
董向阳	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11 月 16 日	-	否
董向阳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是
董向阳	宁波水务环境集团	外部董事	2024 年 07 月 01 日	-	是
徐如良	宁波如今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是
刘红灿	新华社中经社会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16 年 11 月 01 日	-	是
唐一位	宁波宝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8 月 01 日	-	否
唐一位	宁波港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03 月 01 日	-	否
唐一位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7 月 02 日	-	否
唐一位	宁波望展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6 月 01 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宁波证监局对董事长金碧华、总经理王律、董事会秘书尤丹红、财务总监项美娇出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培训和学习。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同时还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单独向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监事的公司其他员工按照具体职务领取基础薪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碧华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144.15	否
王律	男	6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1.72	否
尤丹红	女	4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离任	76.99	否

			会秘书			
项美娇	女	49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54.71	否
董向阳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徐如良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刘红灿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唐一位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6.15	否
何家坤	男	43	监事	现任	35.54	否
严世明	男	45	职工监事	现任	30.27	否
李世晴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66.28	否
陈成元	男	64	副总经理	现任	227.21	否
余江飞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69.27	否
张雪莲	女	4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85	否
合计	--	--	--	--	883.1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1月31日	2024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06月11日	2024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8月09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9月11日	202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1月07日	2024年1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碧华	10	10	0	0	0	否	5
王律	10	10	0	0	0	否	5
尤丹红	10	10	0	0	0	否	5
项美娇	10	9	0	1	0	否	5
董向阳	10	0	10	0	0	否	5
徐如良	10	1	9	0	0	否	5
刘红灿	10	0	1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金碧华、王律、徐如良	1	2024年01月30日	审议《关于拟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不适用	无

				外投资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徐如良、金碧华、董向阳	2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提名委员会	徐如良、金碧华、董向阳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不适用	无
审计委员会	董向阳、徐如良、金碧华	4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并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审计委员会	董向阳、徐如良、金碧华		2024 年 04 月 14 日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不适用	无
审计委员会	董向阳、徐如良、金碧华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集体减值损失及资产转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不适用	无
审计委员会	董向阳、徐如良、金碧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不适用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红灿、金碧华、董向阳		1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1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61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64
采购人员	18
合计	3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
本科	108
专科	147
专科及以下	93
合计	353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在员工薪酬制定上遵循确保整体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规模企业比较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及“责任决定待遇、贡献决定报酬”的原则。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福利、绩效考核奖励、年终奖金四部分组成。此外，公司针对不同职级、不同职能执行不同类型的员工薪酬结构，其中总经理级、部门经理级、部门助理级实行年薪制，主管级、普通科员级、车间管理级实行月薪制，一线操作人员实行计时制。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已实施的职位管理制度，搭建保障培训和人才发展的体系，根据员工层级设置梯队培养计划，建立起清晰的员工培训发展通道。公司开展各项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特殊作业人员组织针对性的培训和考核，针对石化行业的特点，组织对于员工的行业经验培训，普及行业领先的新工艺、新技术，确保一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新产品的生产；组织对于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中高层管理人员能够灵活应对复杂的生产经营情况，起到积极管理的作用。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生产系统部门，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要，制定了全方位的员工年度培训规划，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创新能力。并采用内外部讲师授课、一对一师徒帮带、对标游学等多种落地形式和评估方法，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因 2023 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为 4,931.80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整体未实现盈利，且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存在重大投资项目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因 2023 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整体未实现盈利，且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存在重大投资项目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20,043,09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0,043,090
可分配利润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26.9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101.52 万股, 预留 25.3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 10.08 元/股的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3 年)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条件未成就,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条件未成就,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及以上、C、D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B 级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C 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D 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架构及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和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独立董事工作程序、现场工作时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

总经理带领管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权、责任和义务、报告事项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采购部、安环部、研发部、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确保了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有序运行。

3、发展战略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认知，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并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编制全面预算，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的、高效和可持续，促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人力资源方面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依托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人才环境。管理层明确部门及职工职责，使管理更加标准化、精细化；同时公司陆续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逐步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通过不断地吸收整合人力资源，将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持“尊重、诚信、团队、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创造绿色石化新空间”为愿景，致力于“缔造绿色化工新材料的领军者”。公司持续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愿景、公司宗旨、经营理念、企业行为准则和员工行为准则通过内部网络平台加强宣传贯彻，并充分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使员工了解企业文化的表现和内涵，加强内部文化建设，自觉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做到知行合一，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发展氛围。

（二）风险评估

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标实现，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不同的经营事项采取不同的决策程序及相应授权，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业务均采用逐级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适时对各级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确保公司在实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高效运营；对非经常性业务，如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金额由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适合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财务核算岗位，并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保证财务核算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的购置、记录、保存、使用、处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并对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控制担保风险。

6、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对投资的决策程序、相关部门权责划分以及对被投资标的的后续管理均作了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安全、合理、合法。

7、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监督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有效管理，公司内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季度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积极接受保荐机构监督，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事项，保障了广大股东的知情权。

（四）信息与沟通

1、内部的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度明确了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要求各义务人严格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同时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EAS系统、OA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并通过各种例会、部门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2、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十分重视对外信息沟通渠道的建设，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规定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通过投资者现场/线上调研、互动易平台问题回复、电话沟通交流、微信公众号、舆情管控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组成，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审部，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收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博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博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	1、重大缺陷 （1）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p>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p> <p>(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p> <p>(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p> <p>(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p> <p>(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p> <p>(6) 造成较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p> <p>(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8) 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潜在净利润错报\geq净利润的 10%且错报\geq500 万元；潜在资产总额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5%且错报\geq5,0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p> <p>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3、一般缺陷</p> <p>潜在净利润错报$<$净利润的 5%或错报$<$200 万元；潜在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2,000 万元</p>	<p>1、重大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geq净利润的 10%且\geq5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3、一般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或$<$2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兴路厂区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078041158X6001P）（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2024 年 12 月 3 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厂区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078041158X6002P）（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博汇股份（泰兴路厂区）	废水	COD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173mg/L	1000mg/L（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指标）	0.216/a	0.4t/a	无
博汇股份（泰兴路厂区）	废水	氨氮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10.52mg/L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0097t/a	0.053t/a	无
博汇股份（泰兴路厂区）	废水	z 总氮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14.8mg/L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041t/a	0.27t/a	无

博汇股份（泰兴路厂区）	废气	S02	连续	1	工艺加热炉排口	6.89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39t/a	1.93t/a	无
博汇股份（泰兴路厂区）	废气	NOx	连续	1	工艺加热炉排口	36.95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827t/a	2.02t/a	无
博汇股份（泰兴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1	工艺加热炉排口	1.58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071t/a	4.23t/a	无
博汇股份（泰兴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1	油气回收排口	3.12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042t/a	4.23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水	COD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19.9mg/m ³	1000mg/L（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指标）	1.306t/a	6.77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水	氨氮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1.6mg/m ³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1033t/a	0.902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水	总氮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4.45mg/L	80mg/L（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指标）	0.349t	4.51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S02	连续	3	工艺加热炉排口	1.73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234t	5.146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S02	连续		脱硫塔排放口	1.73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0148t	5.146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S02	连续		转化炉烟气排放口	3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469t	5.146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N0x	连续	3	工艺加热炉排口	57.25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4.221t	23.732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N0x	连续		脱硫塔排放口	62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742t	23.732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N0x	连续		转化炉烟气排放口	34.33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3.687t	23.732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颗粒物	连续	3	工艺加热炉排口	7.85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549t	4.292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脱硫塔排放口	5.5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172t	4.292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转化炉烟气排放口	13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434t	4.292t/a	无
博汇股	废气	VOCS	连续	3	脱硫塔	4.73mg/	石油炼	0.1202t	32.974t	无

份（滨海路厂区）					排放口	m3	制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0 -2015		/a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油气回收排放口	2.96mg/m3	石油炼制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0 -2015	0.1552t	32.974t/a	无
博汇股份（滨海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转化炉烟气排放口	2.96mg/m3	石油炼制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0 -2015	0.155t	32.974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兴路厂区：

废气：加热炉烟气排口设有低氮燃烧器和 SCR 脱硝设施；油气回收 VOCS 排口建有油气回收设施，包括冷凝法和活性炭吸附；按规定每年进行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废水：建有污水处理预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华清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固废：分别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路厂区：

废气：建有油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的储运系统油气,改造后废气经冷凝后进入转化炉焚烧处置，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应急使用；加热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加热炉烟气；转化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转化炉烟气；建有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处理设施，采用氨法脱硫处理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建有污水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处理污水生化系统废气；按规定每年进行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废水：建有污水处理生化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波华清环保有限公司管网。

固废：分别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区、二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重新备案，备案号：330211-2022-032-M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已与 2023 年 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重新备案，备案号：330211-2023-044-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及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部分监测因子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联网在线监测，并委托运维单位运维，其他因子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日常自行监测。

1、泰兴路厂区自行监测方案

表 1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内容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内容	污染物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监测分析方法
DA001	主要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氮氧化物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4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00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DA001	主要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二氧化硫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4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50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DA001	主要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4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20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DA001	主要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月/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DA001	主要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DA002	主要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4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DA002	主要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臭气浓度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DA002	主要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氨(氨气)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烟气含湿量								14669-1993
DA002	主要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硫化氢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表 2 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3	监测分析方法
MF0038	风速、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LDAR 监测; 监测点位为泵、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取样连接系统、气体/蒸气泄压设备, 动密封点 1 季度 1 次
MF0045	风速、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LDAR 监测; 监测点位为泵、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取样连接系统、气体/蒸气泄压设备, 动静密封点半年 1 次
厂界	风速、风向	苯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4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4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厂界	风速、风向	甲苯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4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8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厂界	风速、风向	二甲苯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4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8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厂界	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无量纲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厂界	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厂界	风速、风向	硫化氢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4	空气质量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厂界	风速、风向	1, 12-苯并芘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000008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15439-1995
厂界	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4.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表 3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3	监测分析方法
DW002	流量	PH 值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DW002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DW002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DW002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周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DW002	流量	总有机碳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DW002	流量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DW002	流量	氨氮 (NH ₃ -N)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周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DW002	流量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DW002	流量	硫化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DW002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5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DW002	流量	挥发酚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
DW002	流量	苯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1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W002	流量	甲苯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1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W002	流量	邻二甲苯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W002	流量	间二甲苯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W002	流量	对二甲苯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W002	流量	总氰化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5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823-2017)
DW002	流量	总钒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0	水质 钒的测定 钼试剂 (BPHA) 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15503

表 4 噪声自行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东侧 Z1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夜间频发噪声 65dB, 偶发噪声 70dB
厂界南侧 Z2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夜间频发噪声 65dB, 偶发噪声 70dB
厂界西侧 Z3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夜间频发噪声 65dB, 偶发噪声 70dB
厂界北侧 Z4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夜间频发噪声 65dB, 偶发噪声 70dB

2、滨海厂区自行监测方案

表 1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内容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内容	污染物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监测分析方法
DA001	主要排	氧含量,	非甲烷	手工	非连续	1 次/月	《石油炼制	/	/	固定污染源

	放口	烟气流 速,烟 气温 度,烟 气压 力, 烟 气 含 湿 量	总 烃		采 样 至 少 3 个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0- 2015》			废 气 总 烃、 甲 烷 和 非 甲 烷 总 烃 的 测 定 气 相 色 谱 法》 (HJ 38- 2017)
DA002	主 要 排 放 口	氧 含 量, 烟 气 流 速, 烟 气 温 度, 烟 气 压 力, 烟 气 含 湿 量	氮 氧 化 物	手 工	非 连 续 采 样 至 少 3 个	1 次/ 季	《石 油 炼 制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0- 2015》	100	/	固 定 污 染 源 废 气 氮 氧 化 物 的 测 定 定 电 位 电 解 法 HJ 693- 2014
DA002	主 要 排 放 口	氧 含 量, 烟 气 流 速, 烟 气 温 度, 烟 气 压 力, 烟 气 含 湿 量	二 氧 化 硫	手 工	非 连 续 采 样 至 少 3 个	1 次/ 季	《石 油 炼 制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0- 2015》	50	/	固 定 污 染 源 排 气 中 二 氧 化 硫 的 测 定 碘 量 法 HJ/T 56- 2000
DA002	主 要 排 放 口	氧 含 量, 烟 气 流 速, 烟 气 温 度, 烟 气 压 力, 烟 气 含 湿 量	颗 粒 物	手 工	非 连 续 采 样 至 少 3 个	1 次/ 季	《石 油 炼 制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0- 2015》	20	/	固 定 污 染 源 排 气 中 颗 粒 物 测 定 与 气 态 污 染 物 采 样 方 法 GB/T 16157-1996
DA003	主 要 排 放 口	氧 含 量, 烟 气 流 速, 烟 气 温 度, 烟 气 压 力, 烟 气 含 湿 量	非 甲 烷 总 烃	手 动	非 连 续 采 样 至 少 3 个	1 次/ 月	《石 油 炼 制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0- 2015》	/	/	固 定 污 染 源 排 气 中 非 甲 烷 总 烃 的 测 定 气 相 色 谱 法 HJ/T 38-1999
DA003	主 要 排 放 口	氧 含 量, 烟 气 流 速, 烟 气 温 度, 烟 气 压 力, 烟 气 含 湿 量	臭 气 浓 度	手 动	非 连 续 采 样 至 少 3 个	1 次/ 月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14554- 93》	/	/	空 气 质 量 恶 臭 的 测 定 三 点 比 较 式 臭 袋 法 GB T 14675- 1993
DA003	主 要 排 放 口	氧 含 量, 烟 气 流 速, 烟 气 温 度, 烟 气 压 力, 烟 气 含 湿 量	氨 (氨 气)	手 动	非 连 续 采 样 至 少 3 个	1 次/ 月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14554- 93》	/	/	空 气 质 量 氨 的 测 定 离 子 选 择 电 极 法 GB/T 14669-1993
DA003	主 要 排 放 口	氧 含 量, 烟 气 流 速, 烟 气 温 度, 烟 气 压 力, 烟 气 含 湿 量	硫 化 氢	手 动	非 连 续 采 样 至 少 3 个	1 次/ 月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14554- 93》	/	/	空 气 质 量 硫 化 氢 甲 硫 醇 甲 硫 醚 二 甲 二 硫 的 测 定 气 相 色 谱 法 GB/T14678- 1993
DA003	主 要 排	氧 含 量,	颗 粒 物	手 动	非 连 续	1 次/ 月	《石 油 炼 制	20	/	固 定 污 染 源

	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采样 至少 3 个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DA003	主要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氮氧化物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6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00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DA003	主要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二氧化硫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6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00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DA006	主要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6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DA006	主要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00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DA006	主要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50	/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DA006	主要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20	/	空气质量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DA007	生产废水应急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启用时,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DA007	生产废水应急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	臭气浓度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启用时, 1 次/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93》			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DA007	生产废水应急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氨(氨气)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启用时, 1 次/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DA007	生产废水应急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硫化氢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启用时, 1 次/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	空气质量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DA008	两级活性炭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表 2 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3	监测分析方法
设备与管道组件动密封点	风速、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LDAR 监测; 监测点位为泵、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取样连接系统、气体/蒸气泄压设备, 动密封点 1 季度 1 次
设备与管道组件动静密封点	风速、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LDAR 监测; 监测点位为泵、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取样连接系统、气体/蒸气泄压设备, 动静密封点 半年 1 次
厂界	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无量纲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少 4 个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厂界	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厂界	风速、风向	硫化氢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4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厂界	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自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6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4.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表 3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3	监测分析方法
DW001	流量	总砷	手动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DW002	流量	PH 值	自动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6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DW002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DW002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DW002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6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DW002	流量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DW002	流量	氨氮 (NH ₃ -N)	自动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在线仪表故障时每 6 小时一次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DW002	流量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DW002	流量	硫化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DW002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15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表 4 噪声自行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东侧 Z1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夜间频发噪声 65dB, 偶发噪声 70dB
厂界南侧 Z2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夜间频发噪声 65dB, 偶发噪声 70dB
厂界西侧 Z3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夜间频发噪声 65dB, 偶发噪声 70dB
厂界北侧 Z4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夜间频发噪声 65dB, 偶发噪声 70dB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从污水排污费、危废处置费、一般工业固废、固废包装材料费、环境保护税、LDAR 第三方监测费、第三方自行监测费、吸油棉等环境应急物资采购费、环保标志标牌采购费, 排污权出让费 (总量费)、在线设备运维费用等各个方面全方位投入环保治理和运营、环保管家服务费, 共计投入相关环保费用约 80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4 年度，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等。公司在稳健经营、努力创造利润的同时，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同时，公司亦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实现投资回报。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和保障员工权益，重视员工的培养与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同时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为员工提供多种基本福利保障，同时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开展各项通用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以及企业文化培训，积极提升员工个人综合素质，为员工提供创造个人发展价值的平台。同时，积极开展各项文体和团建活动，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等权益。公司与很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

满意度，切实履行了对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营销人员通过对新老客户的走访、收集客户满意度调查信息等，及时制定和改进营销政策，增强客户的信任度，构建了沟通协调、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创造绿色石化新空间”为使命，秉承安全、环保、高效的理念，走对生态环境友好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未来工厂”等多项荣誉，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化、国际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要求和环保要求，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环保安全管理网络，成立了安全环保部，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手册》等一系列制度，贯彻落实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控制和排放，并使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和流程均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同时加强体系运行检查，对厂区环境控制、环境目标等进行监督。公司将绿色设计理念和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以节能减排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推行环境友好的工作方式，真正成为行业绿色循环经济的典范。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长期致力于公益事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密切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急需，极尽所能开展公益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多次助力贵州普安、义龙及陕西贫困县边远农村扶贫工作，出资 100 万元与镇海区慈善总会合作成立“博汇股份精神残疾康复慈善帮扶基金”，为广大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捐款 300 万元，定向用于浙江省内的医疗设备、医用品采购及一线医务人员、救援人员、患者的防护与救治。另外，还每年组织慰问敬老院、福利院；常年结对困难大学生；帮助修建村道、修建学校；长期坚持镇海区慈善总会“慈善一日捐”活动等，并设立 200 万元“博汇股份慈善基金”，用于助学、赈灾、扶贫帮困及其他公益事业。董事长金碧华荣获镇海区“慈善之星”和宁波市“慈善之星”荣誉称号，公司被各级慈善总会授予慈善爱心奖、捐资助学爱心奖等称号。产品向善、科技向善、企业向善，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环境下，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应结合企业社会责任，改善并推动社会问题的解决，促进社会和谐。今后，公司将继续以“弘扬慈善精神，做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宗旨为指引，继续以实际行动支持慈善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以感恩之心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密切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急需，极尽所能开展公益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 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本公司所持博汇股份的 25%。</p> <p>(3) 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股份总数的 5%;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 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p>	2020年0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夏亚萍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本人所持博汇股份的 25%。(3) 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p>	2020年0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p>耽搁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股份总数的 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p>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及博汇股份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对博汇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4）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5）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博汇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未来如有在博汇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博汇股份；对博汇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博汇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博汇股份的利益。（6）本人在担任博汇股份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汇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	<p>（1）本企业不利于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构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金碧华、夏亚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构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督促博汇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汇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其他承诺	本人将依法督促博汇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汇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碧华、夏亚萍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王律、尤丹红、项美娇、李世晴、陈成元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博汇股份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博汇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博汇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博汇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博汇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博汇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博汇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碧华、夏亚萍	可转债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8月12日	2028-8-15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可转债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博汇股份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8月12日	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年0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	正在履行中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0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亚萍、王律、尤丹红、项美娇	股份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无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与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75%，自博盈新材料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吕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部控制审计，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100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同纠纷案	6,453.72	否	进行中	已在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已仲裁开庭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累计十二个月未达披露标准的诉讼	588.5	否	部分完结	无重大影响	部分完结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未达到披露标准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租赁办公楼、员工宿舍、储罐及公共管廊位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生产经营，无其他重大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20,000	2023年07月13日	3,560.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7/13至2025/7/13	否	否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80,000	2023年05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5/23至2025/5/17	否	否
宁波博	2023年	80,000	2023年	10,000	连带责	无	无	2023/8/	是	否

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月18日		08月24日		任保证			24至2024/8/23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27,000	2024年08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8/30至2025/8/29	否	否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80,000	2023年11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1/23至2024/12/24	是	否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80,000	2023年08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8/4至2024/8/3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6,560.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56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6,560.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560.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4,560.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4,560.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100	7,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7,000	0	0	0
合计		57,100	7,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4,518	2.15%						5,274,518	2.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74,518	2.15%						5,274,518	2.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74,518	2.15%						5,274,518	2.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94,653	97.85%				11,776	11,776	240,206,429	97.85%
1、人民币普通股	240,194,653	97.85%				11,776	11,776	240,206,429	97.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45,469,171	100.00%				11,776	11,776	245,480,9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6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7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39,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23156”。“博汇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

“博汇转债”本报告期内累计转股数量为11,776股。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10月8日、2025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245,469,171股增至245,480,947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6%	128,282,154	0	0	128,282,154	不适用	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3.21%	7,867,804	550,500	0	7,867,804	不适用	0	
何林韬	境内自然人	1.71%	4,193,800	63,100	0	4,193,800	不适用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1.34%	3,291,161	2,194,341	0	3,291,161	不适用	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1.26%	3,103,514	0	0	3,103,514	不适用	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2,979,740	0	2,234,805	744,935	不适用	0	
施利勇	境内自然人	1.07%	2,617,600	未知	0	2,617,600	不适用	0	
张文泽	境内自然人	1.03%	2,531,600	未知	0	2,531,600	不适用	0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1.03%	2,528,333	556,600	0	2,528,333	不适用	0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02%	2,514,541	0	1,885,906	628,635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本报告期末，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第三名股东，持股 6,829,634 股，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282,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82,154.00
陆新花	7,867,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804.00
何林韬	4,19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00.00
李胜军	3,291,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1,161.00
洪淼松	3,103,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514.00
施利勇	2,6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600.00
张文泽	2,53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1,600.00
周利方	2,528,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8,333.00
王巧琴	1,442,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2,721.00
陈突峰	1,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张文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87,600 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34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31,600 股。 股东陈突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17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碧华	1997 年 01 月 15 日	9133021125600809XF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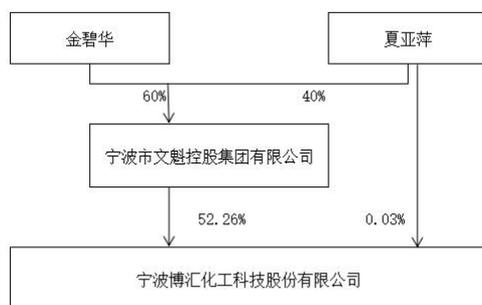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碧华	本人	中国	否
夏亚萍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金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夏亚萍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000,000-4,000,000	0.81%-1.63%	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518,200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博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由 15.05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博汇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博汇转债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3,970,000	397,000,000.00	263,000.00	23,590	0.01%	396,737,000	99.93%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	报告期末持有可	报告期末持有可	报告期末持有可
----	----------	---------	---------	---------	---------

		质	转债数量（张）	转债金额（元）	转债占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010	15,001,000.00	3.78%
2	青岛君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君厚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580	14,758,000.00	3.7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999	9,999,900.00	2.52%
4	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00	7,800,000.00	1.97%
5	深圳市前海盖德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盖德尔雪币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080	6,608,000.00	1.67%
6	山东融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升宝孚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20	5,002,000.00	1.26%
7	山东融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升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460	4,846,000.00	1.22%
8	彭绍军	境内自然人	46,740	4,674,000.00	1.18%
9	葛鹏	境内自然人	45,000	4,500,000.00	1.13%
10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艾方全天候2号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760	4,476,000.00	1.13%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之“1、概述”。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详见“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亏损情况	亏损原因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 年度经营业绩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 亿元，占上年净资产比例 42.10%	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停产等事项导致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同时相关装置资产减值	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将积极转变经营策略，提升盈利能力。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6	1.20	-11.67%
资产负债率	77.80%	65.48%	12.32%
速动比率	0.73	0.82	-10.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625.69	-19,941.05	-53.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26%	-2.26%	-4.00%
利息保障倍数	-4.48	-3.11	-44.0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1	11.44	-124.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4	-0.68	-185.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8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吕明

审计报告正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汇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汇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博汇股份本期营业收入为 227,949.58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油、基础油、燃料油等。因为收入是博汇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本附注“五、37、收入”所述。</p>	<p>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①测试和评价了销售和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②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文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③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采用分层抽样方法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以及销售收入金额；④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营业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⑤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主要产品各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p>
(二) [长期资产减值]	
<p>受政策变动的影 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毛利为负，该业务模块出现亏损，管理层认为相关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回收金额。由于在确定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估计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p>	<p>与评价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①我们了解并评估了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 执行；②我们实地勘察了相关长期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负荷率不足、长期闲置等问题；③对公司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对产量、生产成本和营业费用等参数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支持文档，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期后的证据以及相关行业预测；④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公司管理层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p>

• **其他信息**

博汇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汇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汇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汇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汇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汇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博汇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576,600.53	556,907,170.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29,668.06	960,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3,376.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304,263.36	23,427,974.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562,173.95	120,690,051.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4,527,026.02	344,738,004.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35,337.79	35,631,944.65
流动资产合计	1,058,735,069.71	1,083,358,53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86,373.47	10,592,07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5,480,675.55	879,295,845.81

在建工程	1,490,046.79	322,06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707,749.00	40,442,762.12
无形资产	288,829,257.73	79,693,204.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62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810.89	13,996,2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997.66	395,8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394,911.09	1,027,840,668.89
资产总计	2,135,129,980.80	2,111,199,20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6,506,993.07	489,482,285.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8,127.0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546,502.94	140,853,011.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298,579.23	46,191,74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07,310.15	16,932,918.41
应交税费	135,068,543.65	118,717,883.93
其他应付款	5,853,054.24	1,85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492,739.28	82,953,477.49
其他流动负债	2,898,815.30	6,004,927.22
流动负债合计	999,830,664.88	901,138,101.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311,982.38	15,073,330.82

应付债券	405,553,294.69	390,371,488.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853,593.00	48,907,748.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06,991.57	23,435,46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289.64	918,91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14,576.37	2,500,81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217,727.65	481,207,766.16
负债合计	1,661,048,392.53	1,382,345,868.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480,947.00	245,469,171.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40,426.85	17,545,993.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357,440.94	291,235,633.45
减：库存股	80,197,522.92	60,149,301.95
其他综合收益	90,038.52	43,199.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35,800.07	62,435,800.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543,112.98	172,272,84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164,017.48	728,853,338.54
少数股东权益	71,917,57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081,588.27	728,853,33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5,129,980.80	2,111,199,206.57

法定代表人：王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景婷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373,880.65	270,453,06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84.40	1,003,376.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885,478.08	25,917,003.36
其他应收款	161,891,337.44	203,750,22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7,041,595.73	175,936,521.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42,533.73	33,883,687.43
流动资产合计	884,831,110.03	711,903,893.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7,385,798.47	79,191,50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9,298,310.74
固定资产	715,354,428.01	870,247,723.98
在建工程	1,490,046.79	322,06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378,524.02	36,803,161.98
无形资产	77,973,677.97	9,298,799.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62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5,83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997.66	395,8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835,472.92	1,093,275,881.54
资产总计	2,041,666,582.95	1,805,179,77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168,552.65	313,472,81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816,892.57	131,247,901.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822,687.52	22,406,21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65,098.25	13,449,705.13
应交税费	133,278,140.32	112,711,551.44
其他应付款	49,720,972.26	1,85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780,102.87	81,120,813.96
其他流动负债	2,706,949.38	2,813,413.21
流动负债合计	991,859,395.82	677,224,25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311,982.38	15,073,330.82
应付债券	405,553,294.69	390,371,488.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363,156.72	47,185,28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06,991.57	23,435,46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535,425.36	476,065,568.81
负债合计	1,649,394,821.18	1,153,289,82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480,947.00	245,469,171.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40,426.85	17,545,993.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357,440.94	291,235,633.45
减：库存股	80,197,522.92	60,149,301.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35,800.07	62,435,800.07
未分配利润	-144,345,330.17	95,352,65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71,761.77	651,889,94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1,666,582.95	1,805,179,775.2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9,495,752.87	2,777,755,980.97
其中：营业收入	2,279,495,752.87	2,777,755,98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6,950,682.25	2,834,791,058.78
其中：营业成本	1,916,170,813.87	2,533,207,46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3,498,547.65	139,484,458.54
销售费用	4,692,352.43	5,447,659.75
管理费用	68,303,854.53	55,788,239.23
研发费用	60,563,513.80	62,938,420.53
财务费用	43,721,599.97	37,924,814.27
其中：利息费用	51,907,327.08	41,534,243.52
利息收入	9,293,336.17	4,038,734.51
加：其他收益	12,177,092.78	6,532,06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1,887.06	-9,713,61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4,297.72	426,20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8,458.96	960,014.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552.64	-32,023,65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026,732.61	-98,226,85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95.27	14,949.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512,198.48	-189,492,170.34
加：营业外收入	26,201.87	427,182.46
减：营业外支出	5,952,208.68	966,80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438,205.29	-190,031,789.48
减：所得税费用	15,460,180.76	12,917,83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898,386.05	-202,949,623.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898,386.05	-202,949,623.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15,956.84	-202,949,623.99
2. 少数股东损益	-3,082,42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39.51	43,199.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39.51	43,199.01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39.51	43,199.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39.51	43,199.0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851,546.54	-202,906,42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769,117.33	-202,906,42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2,429.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	-0.83

法定代表人：王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景婷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9,063,606.29	1,959,174,130.00
减：营业成本	1,415,243,464.91	1,854,971,434.21
税金及附加	390,912,175.47	137,929,756.78
销售费用	1,695,925.31	1,750,937.94
管理费用	42,678,624.24	45,060,282.67
研发费用	58,431,076.92	62,074,367.90
财务费用	43,991,136.66	40,377,748.46
其中：利息费用	51,246,905.08	43,716,619.71
利息收入	8,046,124.32	2,989,094.45
加：其他收益	11,670,938.99	6,087,57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6,722.07	30,679,45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4,297.72	426,20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014.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1,441.82	-35,550,39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15,202.03	-98,226,85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54,896.37	-279,040,601.99
加：营业外收入	20,901.87	43,100.75
减：营业外支出	5,827,152.78	966,80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161,147.28	-279,964,302.82
减：所得税费用	14,536,835.48	-16,019,962.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697,982.76	-263,944,340.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697,982.76	-263,944,340.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697,982.76	-263,944,340.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9,629,419.29	3,283,177,446.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254,420.13	426,297,43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5,119.91	18,594,6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518,959.33	3,728,069,48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2,657,210.63	3,061,419,59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94,865.44	89,197,30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032,915.84	78,226,42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1,203.08	69,961,9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296,194.99	3,298,805,26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7,235.66	429,264,22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351,791.52	629,711,095.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51,791.52	629,712,10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968,755.91	118,627,31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893,456.19	468,036,030.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1,40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283,621.32	586,663,34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31,829.80	43,048,75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75,000,000.00	2,200,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6,000,000.00	1,115,2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38,308.80	269,940,31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338,308.80	1,387,433,31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278,875.00	1,228,236,65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72,063.66	40,904,26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93,584.84	336,269,09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244,523.50	1,605,410,01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93,785.30	-217,976,69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100.17	3,162,29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9,380.33	257,498,57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98,862.15	213,000,28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49,481.82	470,498,862.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884,098.10	2,242,920,15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121,919.87	424,749,66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36,399.30	96,520,69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542,417.27	2,764,190,51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890,290.29	2,173,651,05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94,421.13	74,592,1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91,462.38	41,257,37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1,885.24	69,053,99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998,059.04	2,358,554,6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55,641.77	405,635,88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52,439.16	503,763,392.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2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52,439.16	503,817,81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02,177.47	118,627,31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0	3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02,177.47	423,627,31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49,738.31	80,190,49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700,000.00	1,105,2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87,556.58	27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487,556.58	1,378,79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278,875.00	1,208,786,65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57,977.50	43,440,80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51,505.44	464,102,8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88,357.94	1,716,330,34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99,198.64	-337,537,34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47.80	3,538,07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06,966.36	151,827,11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30,760.10	61,503,64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37,726.46	213,330,760.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469,171.00			17,545,933.10	291,235,633.45	60,149,301.95	43,199.01		62,435,800.07		172,272,843.86		728,853,338.54	728,853,33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469,171.00			17,545,933.10	291,235,633.45	60,149,301.95	43,199.01		62,435,800.07		172,272,843.86		728,853,338.54	728,853,33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76.00			-5,566.25	121,807.49	20,048,200.97	46,839.51				306,815,956.84		326,689,321.06	71,917,570.79	254,771,750.27
（一）综							46,839.51				306,		306,	3,08	309,

合收益总额							1				815,956.84		769,117.33	2,429.21	851,546.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76.00			-5,566.25	121,807.49	20,048,220.97							-19,920,203.73	75,000.00	55,079,79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76.00				121,807.49								133,583.49	75,000.00	75,133,583.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566.25									-5,566.25		-5,566.2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48,220.97							20,048,220.97		-20,048,220.9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8,752.66					138,752.66		138,752.66
2. 本期使用								138,752.66					138,752.66		138,752.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80,947.00			17,540,426.85	291,357,440.94	80,197,522.92	90,038.52		62,435,800.07		-134,543,112.98		402,164,017.48	71,917,570.79	474,081,588.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60,000.00			17,552,054.53	360,803,982.29	10,782,166.40			62,435,800.07		396,131,675.13		1,001,901,345.62		1,001,901,34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60,000.00			17,552,054.53	360,803,982.29	10,782,166.40			62,435,800.07		396,131,675.13		1,001,901,345.62		1,001,901,34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09,171.00			-6,061.43	-69,568,348.84	49,367,135.55	43,199.01				-223,858,831.27		-273,048,007.08		-273,048,007.08	
(一) 综							43,199.01				-202,		-202,		-202,	

合收益总额							1				949,623.99		906,424.98		906,424.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14.00			-6,061.43	129,008.16	49,367,135.55							-49,232,374.82		-49,232,374.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14.00				129,008.16								140,822.16		140,822.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61.43									6,061.43		6,061.4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367,135.55							-49,367,135.55		-49,367,135.55
(三) 利润分配											-20,909,207.28		-20,909,207.28		-20,909,20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20,909,207.28		-20,909,207.28		-20,909,207.28

股东)的分配											8		8		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697,357.00				-69,697,3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697,357.00				-69,697,3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303,933.07					303,933.07	303,933.07
2. 本期使用								303,933.07					303,933.07	303,933.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9,171.00			17,545,993.10	291,235,633.45	60,149,301.95	43,199.01		62,435,800.07			172,272,843.86	728,853,338.54	728,853,338.5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469,171.00			17,545,993.10	291,235,633.45	60,149,301.95			62,435,800.07	95,352,652.59		651,889,94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469,171.00			17,545,993.10	291,235,633.45	60,149,301.95			62,435,800.07	95,352,652.59		651,889,94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1,776.00			-5,566.25	121,807.49	20,048,220.97				-239,697,982.76		-259,618,186.49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39,697.98 2.76	- 239,697.98 2.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76.00			- 5,566.25	121,807.49	20,048,220.97						- 19,920,203.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76.00				121,807.49							133,583.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566.25								- 5,566.2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48,220.97						- 20,048,220.9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8,752.66				138,752.66
2. 本								138,7				138,7

期使用								52.66				52.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80,947.00			17,540,426.85	291,357,440.94	80,197,522.92			62,435,800.07	-144,345,330.17		392,271,761.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60,000.00			17,552,054.53	360,803,982.29	10,782,166.40			62,435,800.07	380,206,200.59		985,975,87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60,000.00			17,552,054.53	360,803,982.29	10,782,166.40			62,435,800.07	380,206,200.59		985,975,87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09,171.00			-6,061.43	-69,568,348.84	49,367,135.55				-284,853,548.00		-334,085,92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944,340.72		-263,944,340.72
(二)	11,81			-	129,0	49,36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			6,061.43	08.16	7,135.55						49,232,374.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14.00				129,008.16							140,822.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61.43								-6,061.4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367,135.55						-49,367,135.55
(三) 利润分配										-20,909,207.28		-20,909,20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909,207.28		-20,909,207.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697,357.00				-69,697,3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697,357.00					-69,697,3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3,933.07				303,933.07
2. 本期使用								303,933.07				303,933.07
（六）其他												
四、本期末	245,469,171.00		17,545,993.10	291,235,633.45	60,149,301.95			62,435,800.07	95,352,652.59			651,889,948.26

余额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078041158X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4,548.09 万股，注册资本为 24,546.92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 号，总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油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白油、基础油、燃料油等。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碧华、夏亚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7 存货”、“五、37 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子公司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5.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31.67-9.5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消防或装修验收通过时点
机器设备类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时点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直线法	零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120 个月	直线法	零	合理估计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动力费主要是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能耗，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与研发活动相关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

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年限平均法	3-11.67年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产品及原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贸易业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在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财务报告、五、13、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

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数量计缴	1.20 元/升、1.52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宁波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7%
宁波博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子公司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博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消费税

根据财税[2011]87 号，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提至 1.20 元/升，相应按照 1,218.00 元/吨退还消费税。

3、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自2014年3月1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2类油品），且使用2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的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65.18	4,378.41
银行存款	431,010,737.71	413,636,877.42
其他货币资金	35,563,497.64	143,265,915.12
合计	466,576,600.53	556,907,170.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375,137.35	94,364,579.8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929,668.06	960,014.81
其中：		
理财产品	75,929,668.06	
衍生金融资产		960,014.81
其中：		
合计	75,929,668.06	960,014.81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1,056,186.00
合计	0.00	1,056,186.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186.00	100.00%	52,809.30	5.00%	1,003,376.7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056,186.00	100.00%	52,809.30	5.00%	1,003,376.70
合计	0.00					1,056,186.00	100.00%	52,809.30		1,003,376.7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09.30	-52,809.30				
合计	52,809.30	-52,809.3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0,562,173.95	120,690,051.93
合计	120,562,173.95	120,690,051.93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492,749.58	156,982,409.62
1 至 2 年	31,114,195.96	6,381,087.51
2 至 3 年	6,448,380.32	330,161.30
3 年以上	524,258.84	419,153.44
3 至 4 年	524,258.84	419,153.44
合计	164,579,584.70	164,112,811.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98,418.18	22.54%	37,098,418.18	100.00%		36,552,913.92	22.27%	36,552,913.9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81,166.52	77.46%	6,918,992.57	5.43%	120,562,173.95	127,559,897.95	77.73%	6,869,846.02	5.39%	120,690,051.93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27,481,166.52	77.46%	6,918,992.57	5.43%	120,562,173.95	127,559,897.95	77.73%	6,869,846.02	5.39%	120,690,051.93
合计	164,579,584.70	100.00%	44,017,410.75		120,562,173.95	164,112,811.87	100.00%	43,422,759.94		120,690,051.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富晨有限公司	36,552,913.92	36,552,913.92	37,098,418.18	37,098,418.1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6,552,913.92	36,552,913.92	37,098,418.18	37,098,418.18		

注：富晨有限公司期初与期末金额的差异系汇率变动所致。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492,749.58	6,324,637.5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61,008.10	69,151.21	1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150.00	945.00	30.00%
3 年以上	524,258.84	524,258.84	100.00%
合计	127,481,166.52	6,918,992.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69,846.02		36,552,913.92	43,422,759.9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48,857.68		545,504.26	594,361.94
其他变动	-288.87			-288.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18,992.57		37,098,418.18	44,017,410.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52,913.92	545,504.26				37,098,418.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9,846.02	48,857.68			-288.87	6,918,992.57
合计	43,422,759.94	594,361.94			-288.87	44,017,410.7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64,099,221.01 元，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7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3,679,695.19 元。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925,912.49	99.18%	23,422,974.09	99.98%
1 至 2 年	378,350.87	0.82%		
3 年以上			5,000.00	0.02%
合计	46,304,263.36		23,427,974.0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7,418,004.51	37.62
第二名	12,000,000.00	25.92
第三名	7,091,056.98	15.31
第四名	4,496,000.00	9.71
第五名	3,722,710.88	8.04
合计	44,727,772.37	96.60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858,186.93	7,410,881.69	225,447,305.24	239,766,523.01	21,142,454.52	218,624,068.49
库存商品	89,313,846.92	1,517,062.03	87,796,784.89	106,132,087.14	14,199,164.54	91,932,922.60
发出商品	11,282,935.89		11,282,935.89			
在途物资				34,181,013.46		34,181,013.46
合计	333,454,969.74	8,927,943.72	324,527,026.02	380,079,623.61	35,341,619.06	344,738,004.5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42,454.52	14,726,711.92		28,458,284.75		7,410,881.69
库存商品	14,199,164.54	14,832,944.86		27,515,047.37		1,517,062.03
合计	35,341,619.06	29,559,656.78		55,973,332.12		8,927,943.72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3,512,350.10	25,639,540.45
多缴企业所得税	11,322,987.69	9,992,404.20
合计	24,835,337.79	35,631,944.65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	10,592,075.75				3,194,297.72							13,786,373.47	

业技 术研 究院 有限 公司												
小计	10,592,075.75				3,194,297.72						13,786,373.47	
合计	10,592,075.75				3,194,297.72						13,786,373.4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5,480,675.55	879,295,845.81
合计	715,480,675.55	879,295,845.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23,433.62	1,086,144,730.62	4,892,725.50	6,479,780.04	1,115,540,66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5,321.10	-1,604,045.00		354,768.12	-363,955.78
(1) 购置				354,768.12	354,768.12
(2) 在建工程转入	885,321.10	-1,604,045.00			-718,723.90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908,754.72	1,084,540,685.62	4,892,725.50	6,834,548.16	1,115,176,714.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18,303.48	180,624,527.19	3,401,838.90	5,159,609.60	197,004,27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7,321.35	103,330,836.22	447,446.40	302,274.64	104,747,878.61
(1) 计提	667,321.35	103,330,836.22	447,446.40	302,274.64	104,747,87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485,624.83	283,955,363.41	3,849,285.30	5,461,884.24	301,752,157.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9,240,544.80			39,240,54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703,335.87			58,703,335.87
(1) 计提		58,703,335.87			58,703,33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7,943,880.67			97,943,880.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23,129.89	702,641,441.54	1,043,440.20	1,372,663.92	715,480,675.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05,130.14	866,279,658.63	1,490,886.60	1,320,170.44	879,295,845.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349,200.70	2,440,900.30	908,300.4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90,046.79	322,060.44
合计	1,490,046.79	322,060.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室级-三塔连续精馏装置项目	1,132,743.36		1,132,743.36			
芳烃抽提装置检修	357,303.43		357,303.43			
金蝶 2.0 升级				322,060.44		322,060.44
合计	1,490,046.79		1,490,046.79	322,060.44		322,060.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71,039.03	77,098,909.73	85,469,94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8,249.25	39,367,510.96	46,165,760.21
—新增租赁	6,767,192.56	39,367,510.96	46,134,703.52
—汇率变动	31,056.69		31,05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4,490.66		3,994,490.66
	3,994,490.66		3,994,490.66
4. 期末余额	11,174,797.62	116,466,420.69	127,641,218.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48,980.50	22,127,707.56	24,976,68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5,848.61	20,500,321.86	26,536,170.47
(1) 计提	6,032,397.87	20,500,321.86	26,532,719.73
—汇率变动	3,450.74		3,45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3,627.76		3,393,627.76
(1) 处置	3,393,627.76		3,393,627.76
4. 期末余额	5,491,201.35	42,628,029.42	48,119,230.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050,498.58	20,050,49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63,739.96	6,763,739.96
(1) 计提		6,763,739.96	6,763,73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814,238.54	26,814,238.5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83,596.27	26,814,238.54	26,814,238.54

2. 期初账面价值	5,522,058.53	34,920,703.59	40,442,762.12
-----------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936,449.49			4,515,730.90	96,452,18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066,578.44			457,281.68	214,523,860.12
(1) 购置	214,066,578.44				214,066,578.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457,281.68	457,28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6,003,027.93			4,973,012.58	310,976,040.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65,452.36			1,435,760.75	15,801,21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1,376.32			316,430.16	5,387,806.48
(1) 计提	5,071,376.32			316,430.16	5,387,80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436,828.68			1,752,190.91	21,189,019.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57,763.19	957,76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提	(1) 计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957,763.19	957,763.1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86,566,199.25		2,263,058.48	288,829,257.73
	2. 期初账面 价值	77,570,997.13		2,122,206.96	79,693,204.09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10,855,579.76	注

其他说明：

2025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退还土地并收回已支付的土地价款，相关土地出让款已于 2025 年 4 月收回。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 良支出	102,628.02		102,628.02		
合计	102,628.02		102,628.0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8,300.40	136,245.06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72,140.47	12,906.99	43,475,569.24	6,538,021.68
存货跌价准备			35,341,619.06	5,301,242.87
递延收益			23,435,462.61	3,515,319.39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39,345,336.67	5,925,861.94	63,289,313.38	9,700,011.03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74,243.85	191,13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58,127.02	842,881.59		
母公司固定资产追溯调整税会差异			9,261,244.80	1,389,186.72
母公司单体报表以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5,570.92	5,661,835.64		
合计	82,121,175.08	12,443,486.16	176,985,753.34	26,771,163.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层面固定资产追溯调整税会差异	126,247.60	18,937.14	144,215.35	21,63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9,668.06	232,417.02	960,014.81	144,002.22
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	37,745,570.92	5,661,835.64	42,451,074.70	6,367,661.22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39,471,488.96	5,959,775.11	40,442,762.12	6,282,389.74
内部未实现损益			3,329,742.78	878,168.51
合计	78,272,975.54	11,872,964.91	87,327,809.76	13,693,854.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5,675.27	847,810.89	12,774,935.67	13,996,22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5,675.27	277,289.64	12,774,935.67	918,918.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52,997.66		252,997.66	395,865.00		395,865.00
合计	252,997.66		252,997.66	395,865.00		395,865.00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2,927,118.71	32,927,118.71	保证金/诉讼保全冻结		86,408,308.80	86,408,308.80	保证金/在途资金	
合计	32,927,118.71	32,927,118.71			86,408,308.80	86,408,308.8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2,506,875.00
保证借款	273,3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62,700,000.00	254,680,000.00
应付利息	506,993.07	2,295,410.37
合计	536,506,993.07	489,482,285.3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8,127.02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4,958,127.02	
其中：		

合计	4,958,127.02	
----	--------------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	10,039,833.67	9,844,864.76
货款	4,395,420.93	72,921,890.32
设备及工程款	21,511,767.76	51,178,607.83
其他	12,599,480.58	6,907,648.66
合计	48,546,502.94	140,853,011.5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民欣建设有限公司	10,466,716.13	尚未工程决算
合计	10,466,716.13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53,054.24	1,850.00
合计	5,853,054.24	1,850.0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850.00	1,850.00
其他	30,851.48	
滞纳金	5,820,352.76	
合计	5,853,054.24	1,850.0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298,579.23	46,191,747.88
合计	22,298,579.23	46,191,747.88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91,545.44	101,688,054.24	103,384,644.81	14,994,954.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372.97	4,581,202.94	4,610,220.63	212,355.28
合计	16,932,918.41	106,269,257.18	107,994,865.44	15,207,310.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12,284.29	89,795,057.07	91,259,270.32	14,048,071.04
2、职工福利费	43,982.00	5,938,413.96	5,982,395.96	
3、社会保险费	159,319.46	2,894,874.03	2,913,159.80	141,03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145.00	2,529,990.73	2,545,983.22	124,152.51

工伤保险费	10,868.29	208,192.69	209,480.19	9,580.79
生育保险费	8,306.17	156,690.61	157,696.39	7,300.39
4、住房公积金	2,172.00	1,790,622.28	1,790,622.28	2,1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3,787.69	1,269,086.90	1,439,196.45	803,678.14
合计	16,691,545.44	101,688,054.24	103,384,644.81	14,994,954.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3,068.52	4,426,020.96	4,454,032.87	205,056.61
2、失业保险费	8,304.45	155,181.98	156,187.76	7,298.67
合计	241,372.97	4,581,202.94	4,610,220.63	212,355.28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239.69	1,552,137.13
消费税	78,924,907.42	98,314,279.67
企业所得税	1,261,987.19	4,049,169.84
个人所得税	453,328.31	360,46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37,144.75	6,936,327.13
教育费附加	12,959,444.48	2,972,711.63
地方教育附加	8,638,516.06	1,981,807.76
印花税	715,929.04	549,817.91
房产税	175,643.93	355,667.59
土地使用税	685,999.68	685,999.76
残保金	968,447.15	950,290.42
环境保护税	5,955.95	9,210.63
合计	135,068,543.65	118,717,883.93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600,000.00	67,68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250,333.37	14,381,564.83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1,642,405.91	889,912.66
合计	228,492,739.28	82,953,477.49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98,815.30	6,004,927.22
合计	2,898,815.30	6,004,927.22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9,99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利息	321,982.38	73,330.82
合计	180,311,982.38	15,073,330.82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553,294.69	390,371,488.22
合计	405,553,294.69	390,371,488.2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博汇可转债	100.00		2022/8/16	6年	397,000,000.00	390,371,488.22		3,133,584.57	15,307,706.47		125,900.00	405,553,294.69	否
合计					397,000,000.00	390,371,488.22		3,133,584.57	15,307,706.47		125,900.00	405,553,294.6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止。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7,516,801.36	82,293,652.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412,874.99	-19,004,339.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250,333.37	-14,381,564.83
合计	51,853,593.00	48,907,748.5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35,462.61		3,128,471.04	20,306,991.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3,435,462.61		3,128,471.04	20,306,991.5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博承少数股东权益（注）	2,914,576.37	2,500,817.63
合计	2,914,576.37	2,500,817.63

其他说明：

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宁波博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有限寿命主体，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合并范围以外的合伙人所享有的权益应列报为负债。具体而言，余晓巍直接持有宁波博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31.25% 股权和间接持有非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5,469,171.00				11,776.00	11,776.00	245,480,947.00

其他说明:

公司发行的“博汇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2024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1,259 张债券，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776.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21,807.49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8/16	应付债券	注	100 元/张	3,970,000	397,000,000.00	2028/8/15	自愿转	2,630
合计						397,00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9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700.00 万元，其中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共计 3,329,591 张，配售金额 33,295.91 万元，网上投资者认购共计 633,535 张，认购金额 6,335.35 万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6,874.00 张，包销金额为 68.7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四年 1.8%、第五年 2.4%、第六年 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 3.97 亿元，发行费用（不含税）7,469,669.83 元，按实际利率计算应付债券负债的现值计入应付债券，权益现值部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现值和权益现值之间分摊，分摊后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368,880,854.25 元，权益成分公允价值 20,649,475.92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7,421.39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3,968,629.00	17,545,993.10			1,259.00	5,566.25	3,967,370.00	17,540,426.85
合计	3,968,629.00	17,545,993.10			1,259.00	5,566.25	3,967,370.00	17,540,426.8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公司发行的“博汇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2024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1,259 张债券。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235,633.45	121,807.49		291,357,440.94
合计	291,235,633.45	121,807.49		291,357,440.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发行的“博汇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2024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1,259 张债券，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776.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21,807.49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库存股	60,149,301.95	20,048,220.97		80,197,522.92
合计	60,149,301.95	20,048,220.97		80,197,522.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518,200 股，回购成本为 20,048,220.9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829,634 股，回购成本为 80,197,522.92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99.01	46,839.51				46,839.51		90,038.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199.01	46,839.51				46,839.51		90,038.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199.01	46,839.51				46,839.51		90,038.52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8,752.66	138,752.66	
合计		138,752.66	138,752.6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435,800.07			62,435,800.07
合计	62,435,800.07			62,435,800.07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272,843.86	396,131,675.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272,843.86	396,131,675.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15,956.84	-202,949,623.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909,207.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543,112.98	172,272,843.8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66,417,983.46	1,904,625,986.29	2,659,776,698.52	2,414,435,873.00
其他业务	13,077,769.41	11,544,827.58	117,979,282.45	118,771,593.46
合计	2,279,495,752.87	1,916,170,813.87	2,777,755,980.97	2,533,207,466.4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279,495,752.87	-	2,777,755,980.97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077,769.41	-	140,680,357.39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7%	-	5.0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				

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077,769.41	销售材料、边角料及其他收入	117,979,282.45	销售材料、边角料及其他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无新增贸易业务	22,701,074.94	贸易业务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077,769.41	销售材料、边角料及其他收入	140,680,357.39	销售材料、边角料及其他收入及贸易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266,417,983.46	-	2,637,075,623.58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2,279,495,752.87	1,916,170,813.87					2,279,495,752.87	1,916,170,813.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79,495,752.87	1,916,170,813.87					2,279,495,752.87	1,916,170,813.8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79,495,752.87	1,916,170,813.87					2,279,495,752.87	1,916,170,813.87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1,875,967.81 元，其中，51,875,967.8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47,372,553.96	121,471,69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59,287.14	8,601,990.15
教育费附加	10,868,267.14	3,686,567.22
印花税	1,990,604.55	2,220,965.29
地方教育附加	7,245,509.40	2,457,711.46
其他	662,325.46	1,045,531.53
合计	393,498,547.65	139,484,458.54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888,019.87	30,818,332.60
业务招待费	7,175,222.04	6,016,406.07
中介服务费	9,806,521.71	7,589,676.25
税金	958,569.96	1,318,304.58
累计折旧	1,442,259.21	1,224,995.81
无形资产摊销	3,651,520.12	421,821.68
修理费	114,368.02	380,594.90
保险费	68,687.82	64,739.65
办公费	1,237,559.51	1,899,845.88
汽车费用	533,861.71	521,551.97
差旅费	932,935.68	951,881.42
租赁费	771,661.57	628,017.4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4,232,847.77	3,446,449.71
其他	489,819.54	505,621.29
合计	68,303,854.53	55,788,239.23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72,087.24	4,380,967.03
差旅费	320,247.89	512,881.49
业务招待费	212,109.79	441,900.15
办公费	55,673.56	92,580.32
电话费	20,083.95	19,330.7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2,150.00	
合计	4,692,352.43	5,447,659.75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6,664,600.22	31,547,293.05
直接人工	12,966,138.85	14,213,417.54
动力费	13,235,000.30	12,545,716.54
折旧费用	2,269,447.87	1,421,492.30
其他	5,428,326.56	3,210,501.10
合计	60,563,513.80	62,938,420.53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1,907,327.08	41,534,243.5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399,921.50	4,366,826.04
减：利息收入	9,293,336.17	4,038,734.51
汇兑损益	-694,773.24	-4,274,802.06
票据贴现支出	1,294,659.72	2,532,721.12
其他手续费	507,722.58	2,171,386.20
合计	43,721,599.97	37,924,814.27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51,694.57	6,461,684.5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1,806.28	70,382.02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823,591.93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127.02	960,014.8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8,127.02	960,014.81
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9,668.06	
合计	-4,028,458.96	960,014.81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4,297.72	426,206.23
理财产品收益	554,217.89	1,869,392.03
衍生金融资产收益	2,543,371.45	-12,009,215.36
合计	6,291,887.06	-9,713,617.10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809.30	7,202.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4,361.94	-32,030,853.74
合计	-541,552.64	-32,023,651.23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559,656.78	-35,341,619.0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703,335.87	-38,332,244.4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57,763.19
十二、其他	-6,763,739.96	-23,595,228.54
合计	-95,026,732.61	-98,226,855.19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70,495.27	14,949.6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400.00	
罚款及赔偿款	26,201.87	50,250.00	26,201.87
其他		371,532.46	
合计	26,201.87	427,182.46	26,201.87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赔偿支出	125,055.90	909,270.81	125,055.90
其他	6,800.02	52,530.79	6,800.02
滞纳金	5,820,352.76		5,820,352.76
合计	5,952,208.68	966,801.60	5,952,208.6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2,331.96	24,194,80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07,848.80	-11,276,972.43
合计	15,460,180.76	12,917,834.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4,438,205.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165,730.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43,533.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1,904.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9,144.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14,337.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68,251,904.7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235,747.73
所得税费用	15,460,180.76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123,780.87	4,038,734.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806.28	70,382.02
政府补助	4,123,223.53	9,935,176.01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4,450,000.00
收到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260,107.36	49,739.71
罚款及赔偿款	26,201.87	50,250.00
其他		318.07
合计	13,635,119.91	18,594,600.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20,555,383.57	17,552,685.86
专业服务费	9,806,521.71	7,589,676.25
业务招待费	7,387,331.83	6,458,306.22
办公费	1,293,233.07	1,992,426.20
差旅费	1,253,183.57	1,464,762.91
租赁费	771,661.57	628,017.42
汽车费用	533,861.71	521,551.97
归还暂收款或支付暂付款	116,334.89	30,732,855.47
手续费	171,503.93	1,465,080.59
赔偿支出	125,055.90	909,270.81
其他	597,131.33	647,302.17
合计	42,611,203.08	69,961,935.8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期货保证金		1,010.00
合计		1,01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收益	226,554,217.89	503,699,392.03
合计	226,554,217.89	503,699,392.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汇率套保保证金	6,469,560.00	
支付的期货保证金	25,951,849.22	
合计	32,421,409.2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01,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1,000,000.00	30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收回的租赁保证金	216,000.00	67,870.44
本期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本期收回的融资保证金	57,122,308.80	
本期实际向金融机构贴现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	254,872,445.55
合计	200,338,308.80	269,940,315.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	33,076,430.30	20,278,200.81
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268,933.57	501,450.08
支付的回购股份现金	20,048,220.97	49,367,135.55
本期实际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融资保证金		57,122,308.80
本期实际向金融机构支付的票据到期的现金	309,000,000.00	209,000,000.00
合计	362,393,584.84	336,269,09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89,482,285.37	864,000,000.00	18,111,595.36	835,086,887.66		536,506,993.07
长期借款	82,755,330.82	365,000,000.00	9,540,269.16	79,383,617.60		377,911,982.38
应付债券	390,371,488.22		15,307,706.47		125,900.00	405,553,294.69
应付债券票面利息	889,912.66		3,132,926.65	2,380,433.40		1,642,405.91
租赁负债	63,289,313.38		54,358,473.64	33,076,430.30	3,467,430.35	81,103,92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817.63		413,758.74			2,914,576.37
合计	1,029,289,148.08	1,229,000,000.00	100,864,730.02	949,927,368.96	3,593,330.35	1,405,633,178.7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898,386.05	-202,949,623.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568,285.25	130,250,50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747,878.61	93,105,26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63,869.73	16,015,864.26
无形资产摊销	5,387,806.48	2,303,59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628.02	789,44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95.27	-14,949.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8,458.96	-960,014.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673,876.91	40,498,468.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91,887.06	9,713,6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9,477.49	-10,650,36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628.69	-626,603.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8,678.25	12,480,87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6,684.27	175,298,43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631,757.52	164,009,716.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7,235.66	429,264,220.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649,481.82	470,498,862.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0,498,862.15	213,000,287.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9,380.33	257,498,575.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3,649,481.82	470,498,862.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49,481.82	470,498,862.1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73,598.31	7.1884	14,905,854.09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元	119,759.76	5.3214	637,289.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160,872.82	7.1884	37,098,418.18
新加坡元	84,211.00	5.3214	448,120.42
应付账款			
其中：新加坡元	2,524.00	5.3214	13,431.2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399,921.50	4,366,826.0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71,661.57	628,017.4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117,025.44	21,407,668.3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6,664,600.22	31,547,293.05
直接人工	12,966,138.85	14,213,417.54
动力费	13,235,000.30	12,545,716.54
折旧费用	2,269,447.87	1,421,492.30
其他	5,428,326.56	3,210,501.10
合计	60,563,513.80	62,938,420.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0,563,513.80	62,938,420.5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新材料”），从博盈新材料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宁波	舟山	贸易	68.00%	22.00%	设立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宁波博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	宁波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宁波博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0,000.00	宁波	宁波	实业投资		68.75%	设立
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7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786,373.47	10,592,075.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94,297.72	426,206.23
--综合收益总额	3,194,297.72	426,206.2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435,462.61			3,128,471.04		20,306,991.57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123,223.53	3,659,776.01
营业外收入		5,4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36,506,993.07				536,506,993.07
应付账款	48,631,100.17				48,631,100.17
其他应付款	5,853,054.24				5,853,05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492,739.28				228,492,739.28
长期借款	321,982.38	179,990,000.00			180,311,982.38
租赁负债		25,416,505.99	5,553,393.29	20,883,693.72	51,853,593.00
应付债券				405,553,294.69	405,553,29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14,576.37	2,914,576.37
合计	819,805,869.14	205,406,505.99	5,553,393.29	429,351,564.78	1,460,117,333.2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489,482,285.37				489,482,285.37
应付账款	140,853,011.57				140,853,011.57
其他应付款	1,850.00				1,8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53,477.49				82,953,477.49
长期借款	73,330.82	15,000,000.00			15,073,330.82
租赁负债		13,531,736.85	8,938,924.69	26,437,087.01	48,907,748.55
应付债券				390,371,488.22	390,371,48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817.63	2,500,817.63
合计	713,363,955.25	28,531,736.85	8,938,924.69	419,309,392.86	1,170,144,009.65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与银行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本公司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4,905,854.09	637,289.59	15,543,143.68	7,289,125.79	58,054,820.78	65,343,946.57
其他应收款	37,098,418.18	448,120.42	37,546,538.60	36,946,364.00		36,946,364.00
应付账款		13,431.21	13,431.21			
短期借款					56,506,875.00	56,506,875.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2,600,213.61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期货公允价值套期业务	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走势趋同但影响相反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业务进行跟踪，确保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通过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锁定目标利润，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其他说明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期货公允价值套期业务	不符合套期会计应用的标准	公司对期货合约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与现货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说明

3、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29,668.06	75,929,668.0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929,668.06	75,929,668.06
理财产品			75,929,668.06	75,929,668.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929,668.06	78,929,668.0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8,127.02	4,958,127.02
衍生金融负债			4,958,127.02	4,958,127.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958,127.02	4,958,127.0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制造业	5,100 万元	52.26%	53.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金碧华和夏亚萍。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1,795.49	800,000.00	否	416,747.58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82,347.44	2,600,000.00	否	1,127,040.9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600.00	24,285.71			2,412,228.36	2,232,972.45	134,147.56	116,050.20	2,729,694.08	1,547,477.77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5年07月13日	否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17日	否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24日	2024年08月23日	是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8月30日	2025年08月29日	否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2月24日	是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04日	2024年08月03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021年08月11日	2024年08月11日	是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4年07月12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4年11月06日	2025年10月31日	否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否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否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注 1：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 万美元的《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为子公司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银行达成的外汇或衍生品交易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交易余额为 0 元。

注 2：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编号为镇海 2023 人保 0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3：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甬 202301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4：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甬 202402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830 万元。

注 5：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编号为甬镇海 SX202370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6：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编号为 2799230803-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注 1：2021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7500 万元的编号为 HTC331984000ZGDB202100047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2：2024 年 7 月 12 日，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300 万元的编号为 0390100006-2024 年镇海（保）字 01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3：2024 年 11 月 6 日，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编号为 0390100006-2024 年镇海（保）字 01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100 万元。

注 4：2024 年 8 月 29 日，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5,000 万的编号为(2024)进出银(甬最信保)字第 2-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4,999 万元。

注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400 万元的编号为镇海 2024 人保 0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

注 6：2024 年 11 月 12 日，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编号为镇海 2024 人保 04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31,371.82	7,937,301.63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784.00
应付账款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24,285.71	51,706.21
租赁负债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2,390,740.87	1,939,127.59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73 万股

2023 年度，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1.52 万股，2023 年度失效 34.24 万股。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0.08 元/股调整为 7.11 元/股，授予数量由 101.52 万股调整为 142.13 万股。2024 年度因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导致共计授予的 30.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预计业绩完成情况及在职人员对应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3年2月13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富晨有限公司独立保函欺诈，要求终止支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的编号为390520DG22000005和390520DG000006的两份独立保函下的款项5,639,601.00美元。

2023年2月13日，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2民初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支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的上述两份独立保函下的款项5,639,601.00美元。

2023年2月18日，富晨有限公司提起复议申请，要求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2023年5月18日，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2民初7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述民事裁定。

2023年6月16日，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2民初7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2023年8月30日，公司就与富晨的合同纠纷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富晨支付公司违约金、保函、多付货款等金额合计8,854,058.795美元。

2025年3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审理结果尚未出具。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4）浙0211民诉前调9375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名下所有的价值336,154.19元人民币的财产在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8日被保全冻结。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336,154.19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5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与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鑫曦望合伙”）签署了《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转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文魁集团及夏亚萍放弃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原鑫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在青峙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160万吨/年新材料及高端化学品一体化项目，并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方签署投资终止协议、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退还土地、注销子公司等与终止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退还土地并收回已支付的土地价款，相关土地出让款已于2025年4月收回。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352.00	1,056,186.00
合计	101,352.00	1,056,186.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52.00	100.00%	5,067.60	5.00%	96,284.40	1,056,186.00	100.00%	52,809.30	5.00%	1,003,376.70
其中：										
合计	101,352.00	100.00%	5,067.60	5.00%	96,284.40	1,056,186.00	100.00%	52,809.30	5.00%	1,003,37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352.00	5,067.60	5.00%
合计	101,352.00	5,067.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809.30			52,809.3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741.70			-47,741.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67.60			5,067.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09.30	-47,741.70				5,067.60
合计	52,809.30	-47,741.70				5,067.6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352.00		101,352.00	100.00%	5,067.60
合计	101,352.00		101,352.00	100.00%	5,067.6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1,891,337.44	203,750,220.76
合计	161,891,337.44	203,750,220.76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411,934.15	244,534,998.26
1 至 2 年	30,653,187.86	6,377,937.51
2 至 3 年	6,445,230.32	170,000.00
3 年以上	382,540.00	312,540.00
3 至 4 年	382,540.00	312,540.00
合计	207,892,892.33	251,395,475.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98,418.18	17.84%	37,098,418.18	100.00%		36,552,913.92	14.54%	36,552,913.9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794,474.15	81.26%	8,903,136.71	5.21%	161,891,337.44	214,842,561.85	85.46%	11,092,341.09	5.16%	203,750,220.76
其中：										
合计	207,892,892.33	100.00%	46,001,554.89		161,891,337.44	251,395,475.77	100.00%	47,645,255.01		203,750,220.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富晨有限公司	36,552,913.92	36,552,913.92	37,098,418.18	37,098,418.1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6,552,913.92	36,552,913.92	37,098,418.18	37,098,418.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411,934.15	8,520,596.71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382,540.00	382,540.00	100.00%
合计	170,794,474.15	8,903,136.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92,341.09		36,552,913.92	47,645,255.0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2,189,204.38		545,504.26	-1,643,700.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03,136.71		37,098,418.18	46,001,554.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52,913.92	545,504.26				37,098,418.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2,341.09	-2,189,204.38				8,903,136.71
合计	47,645,255.01	-1,643,700.12				46,001,554.8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07,686,852.33 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5,817,839.89 元。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3,599,425.00		293,599,425.00	68,599,425.00		68,599,42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786,373.47		13,786,373.47	10,592,075.75		10,592,075.75
合计	307,385,798.47		307,385,798.47	79,191,500.75		79,191,500.7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599,425.00						2,599,425.00	
宁波博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合计	68,599,425.00		225,000,000.00				293,599,42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92,075.75				3,194,297.72						13,786,373.47	
小计	10,592,075.75				3,194,297.72						13,786,373.47	
合计	10,592,075.75				3,194,297.72						13,786,373.4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8,355,965.14	1,327,367,904.96	1,877,191,433.01	1,773,745,917.60
其他业务	80,707,641.15	87,875,559.95	81,982,696.99	81,225,516.61
合计	1,809,063,606.29	1,415,243,464.91	1,959,174,130.00	1,854,971,434.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1,741,433,734.55	1,342,437,268.45					1,741,433,734.55	1,342,437,268.45
租赁收入	67,629,871.74	72,806,196.46					67,629,871.74	72,806,196.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741,433,734.55	1,342,437,268.45					1,741,433,734.55	1,342,437,268.4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7,629,871.74	72,806,196.46					67,629,871.74	72,806,196.4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809,063,606.29	1,415,243,464.91					1,809,063,606.29	1,415,243,464.9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1,875,967.81 元，其中，51,875,967.8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4,297.72	426,206.23
理财产品收益	325,471.70	1,869,392.03
衍生金融资产	-833,047.35	415,681.94
处置子公司收益		27,968,177.36

合计	2,686,722.07	30,679,457.56
----	--------------	---------------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495.27	租赁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1,694.57	主要系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分摊、2023 年度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2024 年第一批外贸政策奖励资金、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50,974.22	主要系开展套期保值部分的原料套保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3,885.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6,00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3,86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312.76	
合计	-559,085.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9%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9%	-1.28	-1.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